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7-017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王生物”)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 2007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现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5,008,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617,510,400 股。
-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1. 股权登记日为:2007 年 6 月 18 日  
2. 除权日为:2007 年 6 月 19 日  
3. 转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07 年 6 月 19 日
- 三、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 2007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直接计入股东的证券账户。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07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 2007-008]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27 元;  
2.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15 日;  
3.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18 日;  
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22 日。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5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现将 2006 年度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税后利润为 4,370,691,193 元人民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后,以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12,976,757,1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893,027,138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 40,672,504 元结转到下年度。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15 日;  
2.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18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22 日。
- 三、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07-015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司定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已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增加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了下列议案:  
申华控股曾于 2007 年 3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2007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为综合担保额度人民币 6.5 亿元(详见 2007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编号:临 2007-01 号”公告)。

现考虑到申华控股与协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内蒙古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为准)在项目筹建期需向银行贷款 2.7 亿元,并由申华控股提供担保,同时协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质押给申华控股提供反担保。故拟增加 2007 年度申华控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为综合担保额度人民币 9.5 亿元。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对在 2007 年度及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担保均有效。  
提请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6 月 11 日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亲自

出席董事 10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世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为确公司经营管理中资金需求,按照目前银行的授信意向,公司 2007 年 3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7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为综合担保额度人民币 6.5 亿元(详见 2007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编号:临 2007-01 号”公告)。  
现考虑到公司与协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内蒙古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为准)在项目筹建期需向银行贷款 2.7 亿元,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协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拟增加 2007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额度人民币 3 亿元(详见 2007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编号:临 2007-12 号”公告)。因此,经调整,公司现拟订 2007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为:2007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为综合担保额度人民币 9.5 亿元。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对在 2007 年度及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担保均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因此,公司委托第一大股东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作为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临时议案的形式将上述调整后的《关于公司 2007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辽宁正国接受上述委托并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调整公司 2007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辽宁正国《关于调整公司 2007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提出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的公告详见 2007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编号:临 2007-12 号”公告)并授权公司具体实施。  
该项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ST 中农 编号:临 2007-043

###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85%,以下简称华垦公司)上报的有关该公司诉讼纠纷进展情况通报以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鄂民二初字第 17-1 号《民事裁定书》等材料,现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鄂民二初字第 17-1 号《民事裁定书》“本院在审理原告中行三峡分行关于撤回其对华垦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中行三峡分行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华垦公司起诉的申请。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中行三峡分行关于撤回其对华垦公司起诉的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亦不损害第三人及社会公共利益,同时未加重非必要共同诉讼被告嘉华公司义务,应予准许。经合议庭评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中行三峡分行撤回对华垦公司的起诉”。

上述纠纷有关情况本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公告(详见 2006 年 10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其它有关情况详见 2004 年 7 月 2 日、2005 年 7 月 15 日、2005 年 8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以及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针对上述诉讼情况,公司董事会已督促华垦公司积极解决,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公告,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07-020

###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临时董事会(通讯方式)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召开,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徐国雄先生、独立董事冯正权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钱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上海外高桥分销中心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 5%以上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因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将在 2007 年下半年到期,并需展期至 08 年 6 月底,为确保上述担保能及时顺利展期,上药集团提议将本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具体如下:  
1、为上海外高桥医药分销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000 万元;  
2、为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00 万元;  
3、为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00 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为 8200 万元,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ST 春兰 编号:临 2007-013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不存在可预见的一个月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质押、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2 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 2007-021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为此,公司在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生产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  
本公司声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在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900050 证券简称:新城 B 股 编号:2007-017

###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创置”)通过挂牌竞价方式,以人民币 40500 万元总价获得南京市鼓楼新区湖北路 51 号、编号为 2007G29 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湖北路、西临中山北路、南至规划路、北至乐业路),地块出让总面积为 14043.7 平方米,其中规划道路 1875.4 平方米,绿化用地面积 540.9 平方米,实际出让面积为 11627.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年限为 40 年,规划建设容积率 3.12,建筑密度小于 52%,绿地率 20%。  
南京新城创置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和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当日支付土地总价款的 50%,即 20250 万元,剩余部分分三期付清,2007 年 10 月 8 日前支付 30%,即 1215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6 日前支付 10%,即 4050 万元,2008 年 6 月 28 日前支付 10%,即 4050 万元。地块分二期交付受让人,第一期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前交付一块,剩余部分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前交付。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 2007-021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已于 2007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6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截止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0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通知,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珠国资[2007]112 号《关于终止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整体产权转让程序的通知》,华发集团整体产权转让意向受让方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鉴于目前仅有一家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审查,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整体产权公开转让文件》规定,经珠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决定终止华发集团整体产权转让程序。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